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謝明義

被告 黃子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20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6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簽帳消費，然自113年5月27日起至6月4日止，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BANXA METAMA」等80筆款項，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471209元，其繳款期限113年7月2日，惟被告經原告催繳後，拒絕繳納。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辯稱：原告主張之上開期間，伊在愛爾蘭，不可能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刷卡，是被盜刷，伊沒有綁定APPLE PAY，伊拒絕給付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2 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消
03 費明細及帳單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4 (一)原告於發現被告信用卡消費異常，即於113年5月31日撥打電
05 話給被告做交易確認，被告並未否認是其所消費，反而承認
06 係被告所刷卡的，茲節錄其中對話內容如下：

07 預警：您這兩天，前幾天，20大概20呃28、9號的時候有沒有
08 使用您的信用卡 這個綁定APPLE PAY去刷這個阿拉伯聯合大
09 公國這邊的消費。客戶：喔，有有有。預警：對就是有一些有
10 失，有一些交易都失敗了，那這邊看哦，就是有有要刷這種
11 很大筆的，有一些是有成功，29號呢，29號的時候有成功
12 的交易，台幣大概1萬多塊這樣子。客戶：嗯，那是失敗的
13 嘛，沒關係，因為，因為，因為，因為之後，之後就這些錢
14 就不會用了，所以應該沒關係，對。預警：喔，但是就是28
15 號的時候，還有一個很大筆的金額，APPLE PAY他要刷一個
1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這種，這個類似電信、通訊行的消費啊，
17 刷一個9萬多塊阿，這個也是你刷的嗎。客戶：OK，對，這是
18 我刷的。預警：那因為我這邊看那天很多，28、9號還有用49
19 000多、15000多還有99000多這樣的台幣，這個 都 刷的沒
20 有問題嗎是秀過APPLE PAY所以所以確實 自己綁定你在那邊
21 刷是不是？客戶：哦，對哦，那就是他，他那個錢已經，因為
22 他、他好像都失敗的不是嗎？還是。預警：有一些失敗，但是
23 這幾筆是有成功，剛剛跟你講那幾筆是有成功啊，實際成
24 功金額其實是蠻、蠻大筆的，那我們這邊比較怕，就是說
25 你卡片就是被人家詐騙去綁定在別人的手機裡面做盜刷，所
26 以說我們這個系統就一直在偵測，發現這個異常一直要求我
27 們要再跟你做個仔細的核對這樣子，所以說這些確實自己刷
28 的沒有錯嗎？客戶：OK，所以，所以現在是，所以現在卡片是
29 已經停了是不是。...預警：所以，所以說這款項你都是你刷
30 的，你都是會做承擔嘛，我先跟你逐筆核對啦，第一個就
31 是5月28號的時候，凌晨3點，那有一個 GATEFI，然後META

01 MASK這個商店哦，刷一個500歐元的消費合台幣大概是1750
02 0。客戶：喔，對這是我。... 預警：5月 28號的時候，然後有
03 兩筆同一個金額的交易，也是500歐元。客戶：嗯。預警：另
04 外的話就是在，呃一樣是5月28號的，呃台灣時間早上在6點
05 喔，那有另外一個就是呃，也是國外方面的一個類似這種。
06 呃境外投資的消費大概1250塊歐元哦，那合台幣的話大概是
07 呃43000多塊，這個是您刷的嗎？客戶：對這是我刷的，這我
08 刷的。預警：是透過GOOGLE PAY一次是你刷的沒有錯，因為
09 倒這個卡號同時綁定在APPLE PAY。客戶：基本上對、對、
10 對、對。預警：呃喔，好好，那我這邊看再往後看的話，這
11 個5月28號的時候有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刷一個，一個通訊
12 行的消費，刷類似手機的交易，有一個台幣16000多塊，在
13 晚上台灣時間晚上8，抱歉6點左右，有台幣大概16000多。
14 客戶：對對，因為，因為，因為，因為我人在歐洲，對對
15 對。... 預警：喂喂喂啊你，你這邊會做承擔是不是，另外的
16 話，就是5月18號一樣，大概剛剛講講的時間，5月18號，大
17 概台灣時間晚上大概6點半左右喔，有一個通訊行消費透過A
18 PPLE PAY刷一個台幣49300多塊。客戶：哦，對，對對，對
19 對。... 預警：呃，好好好，那我沒有關係我這邊再確認一筆
20 ，最後一筆就是5月18號晚上，大概在7點半左右有一個很刀
21 的金額，台幣大概99000多塊通訊行，這也是透過APPLE PA
22 Y，這也是你的交易流有問題嗎？客戶：對對對，對對。... 客
23 戶：但是31萬，31萬，後面那個就都沒有成功嗎？我印象中等
24 語。顯見之被告於原告113年5月31日確認電話中已承認113
25 年5月28、29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所刷之消費確實是
26 被告所刷的款項，且被告亦知道刷卡之款項大約31萬元，另
27 亦知悉在杜拜刷卡之人尚有未能刷卡成功之款項，足見被告
28 對於刷卡之人刷卡之情形十分瞭解，則其辯稱是被人盜刷洵
29 無據。

30 (二)另參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可知，被告自11
31 3年5月28日起至同6月4日止，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刷卡

01 之筆數多達68筆，若未得持卡人同意，刷卡之人斷不會盜
02 刷多達68筆之多，且，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7條卡片被竊、
03 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即被告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
04 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甲方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應
05 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
06 掛失停用手續。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31日已電話聯繫被告確
07 認113年5月28日至5月31日之刷卡款項是否被告自己所刷，
08 有無遭盜用，被告自此時即知悉有人在杜拜刷其信用卡消
09 費，若被告之信用卡遭他人使用，當依該條款之規定，於11
10 3年5月31日向原告辦理停止信用卡之使用，然被告竟未停止
11 該信用卡之使用，仍放任該信用卡使用人繼續於113年6月1
12 日至6月4日使用該信用卡在杜拜多次刷卡消費，亦與常情有
13 違，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忠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林佩萱